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23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0年5月27日上午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黄伟鹏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刘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伟先生作为院系骨干教师和课题负责人，院系及课题科研任务繁重，难以保障有充足的时间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务，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刘伟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及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刘伟先生的辞职将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拟提名吴守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拟补选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

本次修订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员负责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前述公司章程事项的备案登记所需的相关手续。

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上述两项议案进行审议。

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七日